

清水紫雲巖第二十九屆「觀音盃」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5 年 月 日中桌協字第 號函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提昇桌球技術水準，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清水義勇消防隊、臺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
清水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清水桌訓中心
- 五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6-8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
- 七、開幕地點：清水紫雲巖文化大樓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清水紫雲巖文化大樓
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

請注意：本次比賽已提高獎金額度，但仍不提供住宿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團體賽：國小男生甲組（國小 5.6 年級） 國小男生乙組（國小 4 年級以下）
國小女生甲組（國小 5.6 年級） 國小女生乙組（國小 4 年級以下）
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
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壯年男子組、壯年女子組(40 歲以上)
長青男子組(56 歲以上)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1. 社會組：資格不限，歡迎桌球同好自由組隊參加。
2. 壯年組：出生日期為民國 75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(出賽時請攜帶身份證件以備查核)。
3. 長青組：出生日期為民國 60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(出賽時請攜帶身份證件以備查核)
3. 學生組：
 - (1) 國中組僅限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參加。
 - (2)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報名。
 - (3) 各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 - (4) 參賽時請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核。
 - (5) 乙組可參加甲組比賽，但甲組不得參加乙組比賽。惟每人限報一隊，若重複報名時，以最先出賽之隊伍為準。

十一、報名：1.時間：115 年 10 月 6 日起網站開放報名至 10 月 27 日止。

2.報名網站：

- 3.人數：每隊報名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8 人，超過時大會將予刪除。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採 6 人 5 分制團體賽（單.單.雙.單.單）單雙不得兼。

十三、比賽用桌、球：DONIC 比賽用球桌，DONIC 40+ 白色塑料比賽球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細則：1. 球員每人限報一隊，若重複報名時，以最先出賽之隊伍為準。

2. 女生不能參加男生組比賽。

3. 若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無法立即提出身份證明者，該點以棄權論，並取消該點以後之比賽資格。

4. 若報名隊數踴躍，各組預賽各點得採三局二勝制。

※使用長膠之選手應遵守規則 2.4.7 及 3.4.2.2 條，球拍應使用未經過任何物理、化學或其他處理之覆蓋物，以大會提供之長膠摩擦系數檢測器為認定標準。

十六、開幕典禮：11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，於紫雲巖文化大樓。

為提倡優良運動員精神，請各隊務必撥冗參加。

十七、本次比賽大會不提供住宿。

十八、獎 勵：1. 凡與賽人員，由大會贈送精美禮物，並提供午餐。

2. 各組錄取名額如下

(1) 各組參賽隊數不足 4 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(2) 各組參賽隊數 4-5 隊時，錄取前 2 名。

(3) 各組參賽隊數 6-7 隊時，錄取前 3 名。

(4) 各組參賽隊數 8-31 隊時，錄取前 4 名。

(5) 各組參賽隊數超過 32 隊時，錄取前 8 名。

由大會頒贈獎金（前 2、前 3、前 4 名）、獎盃及獎狀。

3. 團體賽各組冠軍隊教練，由大會頒贈指導獎。

十九、獎金分配：

組別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長青男子組	15000 元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
壯年男子組	15000 元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
社會男子組	40000 元	20000 元	12000 元	8000 元
壯年女子組	15000 元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
社會女子組	30000 元	15000 元	10000 元	7000 元
國中男生組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
國中女生組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
國小男生甲組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
國小男生乙組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
國小女生甲組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
國小女生乙組	10000 元	7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